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01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

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月21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相关手续。

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2. 2019年1月21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相关手续。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到达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实际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218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19年1月18日已到达。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p>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733,765,932.95 元和 690,135,719.08 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73,566,904.97 元和 384,133,304.85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及解锁时业绩条件；</p> <p>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825,350,754.91 元和 773,202,946.32 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73,566,904.97 元和 384,133,304.85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及解锁时业绩条件。</p>
4	<p>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p> <p>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可解锁日前三个财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4%，同行业平均值为 7.59%，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13.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公司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5.99%，同行业平均为 12.75%，公司 2015-2017</p>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高于 15.0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率为 15.22%，同行业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率 10.36%。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率高于 12.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5	<p>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等级</th> <th rowspan="2">T</th> <th rowspan="2">A</th> <th colspan="2">B</th> <th rowspan="2">C</th> </tr> <tr> <th>考核得分≥80</th> <th>考核得分<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年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80	考核得分<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p>《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 262 人，2017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 2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 B（80 分以上）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首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未完全达标解锁。2 位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数共计 6,23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考核等级	T				A	B		C								
		考核得分≥80	考核得分<8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95%	60%											

注：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以 28.19 元/股的价格向 26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57,200 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0%及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00%，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 24 个月内为禁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

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为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可解锁日前三财务年度即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00%和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即 2017 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 12.20% , 且三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基于上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3.2187%。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39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49,500	49,784	99,716
赵勇	总经理、副党委书记	143,000	47,619	95,381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36,500	45,455	91,045
陈戈	副总经理	136,500	45,455	91,045
李森	副总经理	136,500	45,455	91,045
刘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30,000	43,290	86,710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30,000	43,290	86,710
张新波	副总经理	123,500	41,126	82,374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 254 人		6,586,060	2,186,924	4,399,136
合计(262人)		7,671,560	2,548,395	5,123,165

注：2位激励对象未解锁股票数共计6,234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批准

1.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 （1） 2019年1月21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3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8元/股。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3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8元/股。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 （2） 2019年1月21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34股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68元/股。

2.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阿宇和雒续卫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条件，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2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第一个解锁期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6,234股。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授予激励对象阿宇和雒续卫18,000股、18,000股中航光电股票，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前述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股票分别为23,400股、23,4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2017年度考核得分	2017年度考核等级	首次可解锁额度解锁比例	2017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股）	剩余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股）
阿宇	62.88	C级	60%	23,400	4,675	18,725	3,117
雒续卫	——	C级		23,400	4,675	18,725	3,117
合计	——	——	——	46,800	9,350	37,450	6,234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19元/股；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为21.68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2019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6.80元/股。因此，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股

票回购价格确定为21.68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阿宇和雒续卫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5,153.12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90,940,909股减少至790,934,6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70,737	1.07	6,234	8,464,503	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470,172	98.93	——	782,470,172	98.93
股份总数	790,940,909	100.00	6,234	790,934,67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备忘录4号》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

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备忘录4号》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吴俊超

2019 年 01 月 21 日